

103 年全國國民小學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30001039 號函。

一、宗旨：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培養擊劍運動興趣，增強體能，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六、比賽日期：103 年 5 月 01-04 日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中活動中心

八、參加單位：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擊劍校隊(社團)以學校為單位

九、參加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

十、聯絡資料：詹佳蓉小姐，電話：0988-437754

十一、競賽項目：每日預定項目如列，開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擊劍協會網站。

5 月 01 日 下午 15:00 領隊會議、裁判會議（比賽會場）

5 月 02 日 高年級男鈍、中年級男鈍、低年級男鈍

高年級女鈍、中年級女鈍、低年級男軍

高年級女軍、中年級女軍、低年級女軍

5 月 03 日 高年級男銳、中年級男銳、低年級女銳

高年級女鈍、中年級女鈍、低年級男鈍

高年級男軍、中年級男軍、低年級女鈍

5 月 04 日 男鈍劍團體賽、男銳劍團體賽、男軍團體賽

女鈍劍團體賽、女銳劍團體賽、女軍團體賽

十二、比賽時間：賽前一日檢錄，9:00 準時開賽。

十三、比賽方式：

個人賽：(1)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2)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2 分鐘。

(3)複、決賽每場 10 點/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

團體賽：(1)各校排名，視該校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以積分總和最低者優先排名；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2)積分：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以此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 1 分計算。

(3)不可跨校組隊，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每場 27 點/9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

十四、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 I. E)競賽規則進行。

十五、報名手續：

- (一)在校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加蓋學校印信。
- (二)比賽期間各參賽隊伍之交通、膳食、保險等相關費用請自理。
- (三)各校各年級組、各項目均不限參賽人數，可跨劍種參賽，若有衝場自行負責。
- (四)跨項限制，較低年級可跨較高年級比賽，低年級可跨中年級，中年級可跨高年級。
- (五)團體賽不分年級可同組競賽。
- (六)報名費：個人賽每人每項 500 元；團體賽每隊每項 1000 元。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截止，採 E-Mail 或郵寄等書面通訊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報名表請寄(408)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 272 號
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收。
聯絡電話：0988-437754 詹佳蓉小姐
E-mail:taichungfencing@gmail.com
- (八)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十六、比賽與獎勵：

- 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第三、四名並列不加賽，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不足 8 人取前 3 名。
- 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獎章及成績證明，**第三、四名並列不加賽**；3 隊取前 2 名、4 隊以上取前 3 名。

十七、附則：

- (一)各參賽項目報名人(隊)數，個人賽須滿 5 人、團體賽需滿 2 隊才予以開賽。
- (二)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
- (三)中、低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高年級組開放使用 0 號或 1 號劍。
- (四)本會不提供器材租借，選手需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裝備不合規定者，依規則處理。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